

高尔基自传三部曲



在人间

〔苏联〕马克西姆·高尔基 著
李辉凡 译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高尔基自传三部曲

在人间

〔苏联〕马克西姆·高尔基 著

李辉凡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人间 / (苏联) 高尔基著; 李辉凡译. —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4.12

ISBN 978-7-5502-4192-3

I. ①在… II. ①高… ②李… III. ①长篇小说—苏联
IV. ①I5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78458 号

在人间

作 者: [苏联] 马克西姆·高尔基

译 者: 李辉凡

选题策划: 凤凰壹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王 巍

特约编辑: 耿江秀

封面设计: 佳简视觉

版式设计: 张立波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96千字 640毫米×960毫米 1/16 25.5印张

2014年12月第1版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02-4192-3

定价: 24.80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电话: 010-85376701

译本序

伟大的苏联作家高尔基一生著作等身。自传体三部曲小说《童年》《在人间》《我的大学》是他的重要的代表作。三部曲中，高尔用其如椽巨笔，以自己早年的苦难历程为背景，绘制了一幅革命前贫穷落后、多灾多难的俄罗斯生活的历史画卷，并通过对窒息一切生机的愚昧、落后、野蛮、自私等小市民恶习的无情揭露和批判，展现出人民中健康力量艰难而缓慢的成长过程。

《在人间》是三部曲的第二部，描写了阿廖沙（高尔基）十一岁至十六岁时的生活经历，即1879—1885年的生活断面。阿廖沙三岁丧父，童年是在外祖父家度过的。1879年，他的母亲也去世了。这时阿廖沙才十一岁。残忍的外祖父便把幼小的阿廖沙赶出家门，对他说：“列克谢，你——不是一枚奖章，我脖子上不是挂你的地方，你到人间谋生去吧……”

“于是我就到人间去了。”这以后阿廖沙当过鞋店的学徒，绘图师家的学徒，轮船的洗碗童工，圣像作坊的学徒和建筑工地上的监工等。名义上是学徒，其实不管是在哪一家，干的都是繁重的杂役活。在鞋店里，每天早晨，都要“给老板一家人、大伙计和萨沙他们擦鞋，刷衣服，烧茶炊，为所有的炉子准备好木柴，为午饭洗餐具；

一到店里面便扫地，掸灰尘，准备茶水，给买主送货，然后回家送午饭……”在绘图师家的工作更繁重：“我的活很多，要干清洁女工的各种杂活。每周三要擦洗厨房地板，洗刷茶炊；每周六要擦全部房间和两个楼梯的地，要把烧炉子用的木柴劈好，并搬过来堆好，要洗擦餐具、洗菜；女主人上市场，我得提着盛满菜的篮子跟在她的后面；还要跑商场买东西，进药房买药等。”越到后来工作越多。阿廖沙忍不住地抱怨说：“捡破烂也比待在这里强！本来是叫我来当学徒的，可是你教了我什么？倒脏水……”在轮船上他也同样过着苦役般的生活，旅客很多，“他们从早到晚就是吃呀，喝呀，弄脏许多餐具、刀、叉、勺子，我的工作就是洗餐具，擦刀叉，从早晨六点直到半夜”。

阿廖沙是个爱劳动的孩子，艰苦的体力劳动他并不害怕：“我很愿意干活，喜欢把房子打扫得干干净净。”使他感到难受的不是劳累，而是主人们对他的凌辱、打骂，对他肉体上和精神上的虐待和折磨。例如在绘图师家里，阿廖沙想学点手艺，这本是完全合理合法的事。可是女主人却坚决不让他学，甚至不惜用暴力来阻止他学。有一回，阿廖沙在老板允许下画了一张图，老太婆（老板的母亲）走过来，问道：“你想画？”接着她“揪住我的头发，把我的脸冲桌子上戳，结果我的鼻子和嘴都被戳破了；她又跳起来，把图纸撕成碎片……”老板的弟弟维克多也对阿廖沙百般刁难：“他强迫我一天给他擦三次皮鞋；我在高板床上睡觉，他就把床板推开，从板缝里吐口水，千方百计地朝我头上吐。”更有甚者，有一次，由于老板的小儿子不懂事，把茶炊上的活栓拔了下来拿去玩，结果烧茶炊时出了事。老太婆竟不分青红皂白，用一捆松树枝毒打阿廖沙一顿，结果阿廖沙背脊皮下扎进了许多松刺，到了晚上，整个背肿得像枕头一样，只

好送进医院。医生看了后说：“这是一种残酷虐待，我得开张验伤报告。”医生认为，阿廖沙应该去控告主人。

在轮船上或其他地方，种种野蛮、庸俗、卑劣的丑事都同样层出不穷。例如轮船上那个卑鄙的谢尔盖自己偷餐具，却嫁祸于阿廖沙；此人还与几个伙计联手进一步迫害阿廖沙。他们把阿廖沙推进女人的舱室里，扬言要给他“娶老婆”。幸亏好心的厨师斯穆雷出手相救，他们的阴谋才没有得逞，否则还不知会闹出什么乱子来！在圣像作坊里，那个狡猾的掌柜也千方百计地刁难、陷害阿廖沙。他先是故意把一些银币丢在地上，让阿廖沙去捡，从而制造把柄，以便狠狠地整治阿廖沙。一计不成再来一计：他又唆使邻店的一个伙计无事生非，去与阿廖沙打架，借打架的机会，尽量多地损坏铺子里的圣像、圣书等商品，这样一来，阿廖沙就倒霉了！但是这一阴谋也没有成功。于是这个掌柜又叫人去教阿廖沙偷圣书。总之不达目的决不罢休。

有些事直接发生在阿廖沙身上，而更多的丑事、恶行是与阿廖沙没直接关系的，但阿廖沙是个正直、善良，有正义感有同情心的孩子，对自己身边发生的坏事不能视而不见，每发生一件丑事都会引起他的不安和愤懑。在黑暗的俄罗斯现实中，到处都充斥着愚昧、落后、野蛮、自私、无耻的小市民习气，他们以折磨别人为乐，玩弄他人为荣。街头巷尾表演着一幕幕令人愤慨、毫无人性的恶作剧。轮船上新来了一个当过兵的小伙计。厨师派他去宰鸡时，跑了好几只鸡，小伙计急得哭了起来。这事不仅没有引起人们的同情，反而引起一群人的哄然大笑。他们把小伙计围了起来，有的人用手指去戳他，有的人拽他衣服，用各种荒唐的话取笑他，像捉弄小山羊似的拿他取乐，甚至有人把一个带柠檬皮的小勺子系在他围裙上，小

伙计走动起来，小勺子就在他背上左右摆动。这就引起围观者更狂热的哄笑。小伙计像一只被逮住的小耗子似的陷入了绝境，以致拿起刀来要自杀。作者写道：“看到他们这种野蛮的哄笑，我恨不得向他们扑过去，用劈柴敲破他们的脑袋。”市场上，商店里的那些老板和财主们也是一些极其缺德而又庸俗虚伪的人，是一帮骗子。阿廖沙在鞋店当学徒时，就亲眼目睹了店老板及其掌柜做买卖时的拙劣表演。顾客进店时，他们笑脸相陪，阿谀谄媚，甚至可以跪在顾客脚下；顾客一走，他们马上变脸，用最肮脏的语言在背后辱骂他们：“呸，跑来一头母猪！这蠢货在家里待得发闷了，到店里来闲逛。你要是我的老婆，我就……”还有，那个毛皮店的老板也是个丧尽天良、毫无人性的市侩。他店里有一个伙计叫米什卡。米什卡患有暴食病，他的食量之大，让整个市场的人都吃惊。店老板竟拿他做赌博的工具，拉别人进行打赌：“谁敢拿十卢布打赌？我赌的是，米什卡在两小时内吃完十俄磅火腿。”于是周围立刻聚集了大群围观者，有说有笑地观赏这位暴食者吃肉的狼狈相。暴食者直吃得脸色发黑，耳朵变青，眼睛鼓了出来，并且呼吸困难。阿廖沙叹息地问道：“到底是什么使这些笨重得像生铁般的商人要去围住一个不幸的小伙子，为什么他的暴食病竟会使他们开心呢？”“我给自己作这样的解释：他们玩这种残酷的不聪明的把戏，只不过是那种吞没一切的寂寞力量的一种无力抵抗罢了。”

特别让阿廖沙恼恨得发疯的是人们对待妇女的态度。在旧俄时代，妇女处于最底层的地位，因此她们受到的压迫、受到的摧残也是最深重的。社会的各个阶层，各种行业，随时随地都可以看到凌辱、作践妇女的事情。阿廖沙在船上的时候，经常看见码头上有一群搬运木柴的妇女，她们背着架子，把木柴放在架子上从岸上背下来，

本来就很辛苦了，一些船员竟毫无羞耻、毫无顾忌地对她们动手动脚，摸她们的奶子和大腿。这种粗野无耻的行径让阿廖沙义愤填膺：“我很想哭。泪水在胸中沸腾，好像心在泪水中煮着，这是很痛苦的。”又如，在阿廖沙当时住处附近的院子里住进了一个裁缝及其娇小的太太。当地兵营里的那些军官老爷们，由于闲极无聊，竟蓄谋演一幕让裁缝太太难堪的歹毒的恶作剧。他们轮流地每天给裁缝太太写求爱的纸条，诉说他们对她的爱慕之情。她有时只好写些婉言规劝的回信。于是军官们便聚在一起，朗读她的回信，以此取乐并嘲笑她。然后又用另一个人的名义继续给她写纸条，没完没了地骚扰这个女人。兵营的勤务兵西多罗夫更是一个无耻之徒，他用抱怨自己军人生活的手法去诱骗女人的善良感情，用甜蜜的谎言把她们迷倒，得手后便把自己的胜利讲给别人听，并把这个女人转手给别人。“这种行为刺痛了我的心，我非常生气地问这个兵，为什么大家都要去骗女人，对她们撒谎，然后又去玩弄她们，再把她们转给另一个人，并且还常常打她们？”更让阿廖沙气恼的是下面一件事：有一天早晨，在一家妓院门口，一个门房从一辆马车上拖下一个姑娘。他抓住姑娘的两只脚，姑娘的袜子皱成一堆，身体露到腰边，门房又笑又喊，使劲地拖她，并向她身上吐口水。姑娘从车上滑下来，背脊、脑袋和发紫的脸都碰在车座上、脚蹬上，脑袋撞在石头上。门房却继续拽着她的两条腿，倒退着，像拖死尸一样，把她拖到人行道上。阿廖沙看见后气疯了，跑过去，挥拳打倒了门房。

“我为什么要讲这些丑事呢？为的是使你们，先生们，知道这些东西还没有过去，没有过去啊！你们喜欢听那些杜撰的恐怖的故事，喜欢那些渲染得很美的骇人情节；幻想的恐怖让你们愉快地激动，而我却知道真正可怕的东西，日常生活中最骇人听闻的东西，

而且我有不容否定的权利把它们讲出来，让你们感到不快，为的是要你们记住，你们是在过着一种怎样的生活和生活在什么状况之中。我们大家都过着一种卑鄙肮脏的生活。这就是问题所在。”

二

《在人间》里，作者继续贯彻了自传体三部曲的基本主题：一是无情揭露、批判社会中存在的各种小市民的恶习——愚昧、落后、庸俗、自私、野蛮、残酷、狡诈等俄罗斯历史中长期积淀下来的国民的劣根性，二是凸现阿廖沙成长的艰苦历程。阿廖沙正是在反抗这些恶习的艰苦环境中挣脱出来的。不论在“童年”“在人间”，还是在“大学”中，阿廖沙都不仅看到了许多丑恶、污秽、肮脏和残酷，碰到了许多坏人坏事，但同时也遇到了不少光明、正直、善良的人和事，例如《童年》中的“好事情”，《在人间》中的斯穆雷，《我的大学》中的罗马斯等。阿廖沙曾经形象地把自己譬喻为蜂窝：“各式各样的普通的粗人，全都像蜜蜂似的把蜂蜜——生活的知识和思想，送进蜂窝里。”《在人间》里，作家特别彰显了厨师斯穆雷对阿廖沙的启蒙作用。阿廖沙在轮船上碰上斯穆雷是一种幸运。斯穆雷虽然也是一个“普通的粗人”，但他却喜欢看书。他有一铁皮箱的书籍。他一本一本地拿出来，让阿廖沙念：“你念吧，不懂就念它七遍，念七遍还不懂就念它十二遍。”他还不断地向阿廖沙强调读书的好处：“你就念书吧，里面有一切你需要的东西。”于是，“不知不觉地我就有了念书的习惯”。“有书读时，我觉得自己健康有力，工作起来更起劲，因为有了目标”。可是，“为了这种迅速迸发出来的读书热情，我经受了多少侮辱、委屈和惊吓啊？真是又悲哀又可笑”。

的确，为了看书，阿廖沙经受了多少磨难，克服了多少令人难以想象的困难啊！在绘图师家里，白天他马不停蹄地干活，不可能看书。晚上，刁钻的婆媳俩（老板的母亲和媳妇）不让他看书，百般刁难，不许他点燃蜡烛，阿廖沙只好等她们睡下之后，深夜躲到柴棚里或顶楼上，借月光照着看书，可是月光不够亮，看不清楚，他便拿一个铜锅，用它把月光反射在书页上。还是不行，最后只好设法自制油灯了：阿廖沙偷偷地把蜡盘上的蜡油收集起来，装在一只沙丁鱼罐头盒里，再加上一点长明灯的油，用棉线做一根灯芯。这样一盏油灯就做成了。不过这种灯点起来烟雾腾腾，熏眼睛，而且气味难闻。但这一切不便都在看书的乐趣中消失了。阿廖沙虽然想尽办法继续看书，但老太婆也盯得越来越紧了。每次被她发现后，阿廖沙不仅挨打挨骂，而且书也被撕毁了。当时阿廖沙的许多书都是从小铺里花钱租借出来的，结果他欠下了小铺老板一大笔钱，无法还清。

阿廖沙不仅自己勤奋读书，而且热心地把书本上的知识传给大家。不论在什么地方，什么场合，只要有空闲，他就给自己的伙伴们念书，讲故事。他受到大家的欢迎和夸奖。“晚上我有空闲的时间，便给大家讲我过去在轮船上的生活，讲书里读到的各种故事。不知不觉中我便在作坊里占有一个特殊的地位，成了一个说书人和朗诵者。”但是在当时极其艰苦的条件下，要找到一本好书，谈何容易啊！他又无法到图书馆去借书。“我想尽办法，像叫花子似的到处求人。好不容易才借到一些好书。”

阿廖沙最初阅读的大多是一些通俗读物，有许多是粗制滥造的东西，好书不多。在长期大量阅读过程中他才逐渐接触到了司各特、巴尔扎克、普希金、莱蒙托夫、屠格涅夫等艺术大师的作品，也只

有在这些精品里他才得到了真切的感觉。“这是一本普希金的长诗。我一下子就把它读完了。我当时的心情，就好像偶然走进一个从未去过的美丽的地方时产生的贪婪感那样，总想一下子就把它走遍了……那儿百花盛开，阳光灿烂。”“我想读像奇妙的巴尔扎克写的那些使人激动、令人高兴的书。”作家还特别追忆了当年在作坊里朗读莱蒙托夫的长诗《恶魔》时的情景：“这首长诗使我很激动，让我感到既痛苦又甜蜜。我的声音断断续续，眼睛里充满了泪水，已看不清诗行了。但使我更激动的是作坊里的那种哑然无声、小心翼翼的氛围，整个作坊都在沉重地翻腾起来，像一块磁铁似的把人们都吸引到我的周围来了。”阿廖沙正是在这些经典作品里体会到了什么叫好书，也懂得了好书对自己是多么重要：“正是这些好书，使我在心中形成了一种坚定的信念：在这个世界上我不是孤单人，我是不会沉沦的。”也正是这些好书“使我不易受到种种病毒的侵害”。那些英雄人物“教我做一个坚强的人，不要屈服于环境”。“大仲马的主人公让我产生某种去为重要而又伟大的事业献身的愿望。”

在阿廖沙的成长过程中，有两种因素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一是现实生活中的积极力量，即那些善良、正直的人们给了他“蜜”，给了他力量，使他看到了光明；二是大量优秀的文艺作品像甘露一样滋润着他的心田。好人的榜样和好书的熏陶培育了他一副刚正不阿的坚强性格。阿廖沙不仅是个善良的有正义感的孩子，而且有理想有抱负。他在现实中看到了如此多的“铅一样沉重的丑事”，从懂事时候起，便下决心要变革现实，改变现状。他刚走进“人间”不久，就透露过这样一种想法：“去当强盗多好呀！去打劫那些贪婪的财主，把抢来的东西分给穷人，让所有的人都吃饱，都快乐，不再嫉妒，不再像恶狗那样相互乱咬。”他想跑到外婆的上帝那儿去，

告诉他人间的实情：“人们生活得多么糟糕！”希望上帝赐给他一种智慧，这种智慧能“把一切改变成另一种样子，人们能过更好的生活”。这当然是小孩子的一种天真的幻想。不过这也说明，阿廖沙的确从小就有了忧国忧民的思想，有一颗像丹柯那样为人民献身的红心。

阿廖沙的成长道路是一条艰苦卓绝、复杂曲折的苦难历程。在漫长的茫茫暗夜里，他抗击强暴，历尽磨难，克服了多少艰难险阻；他有过彷徨，有过失落，产生过孤独感，甚至在黑暗中被毁灭的意识。“在我周围好像有一锅肮脏的稀粥在沸腾，我觉得我也慢慢地在里面被煮得稀烂了。”“难道整个生活都是这个样子吗，我也要像这些人一样生活下去，而找不到也看不到任何改善吗？”“我和大家一样漂浮在同一条江河里……我常觉得我会沉到深水底下去。”但是，“我愤怒而又顽强地抵抗着这种强暴”。阿廖沙与众不同之处，正在于他能“愤怒而顽强地抵抗强暴”。阿廖沙最不能容忍的是人们的软弱、忍耐和听天由命的宿命论思想。人们常对他说：“你就忍耐吧，都是上帝的安排。人啊！毫无办法，我们命该如此。”甚至连他最亲爱最信任的外祖母也劝导他：“要忍耐，阿廖沙！”但是，他认定，他决不能走这条老路。他坚决地说：“没有任何东西要比忍耐、比屈从于外在条件的力量更可怕更使人残废的了。”圣像作坊的画像师日哈列夫特别指出了阿廖沙的这一性格特点，并夸奖他说：“你是谁？不过是个十三岁的小孩子，一个孤儿，我比你几乎年长三倍，可我却要夸耀你，那是因为，你对任何事情，从不背过脸去，而是正视一切！你要永远这样坚持下去。这很好。”敢于面对一切，正视一切，刚正不阿——这就是阿廖沙在苦难的岁月中形成并坚持一生的品德和个性。

作家在《在人间》这部作品快要结束时仍然不无骄傲地、意味深长地说：“如果我最终还是成为一个残废者躺在地里的话，我在临终时也还要不无自豪地说，那些好心人四十年来认真地要使我的心变得残废，但他们的辛勤劳作并不成功。”

李辉凡，2013年9月19日重阳节，于京城雅居。

—

我来到人间，在城里大街上一家“时尚鞋店”里做学徒工。

我的老板是一个小胖子，他有一张棕褐色的粗糙的脸，一口绿色的牙齿，一双污浊的水泡眼睛。我觉得他是个瞎子。为了证实这一点，我对他做了一个鬼脸。

“别做怪相。”他小声而严厉地说。

那双浑浊的眼睛看着我，我感到很难受。我不相信他的眼睛能看见，也许老板只是猜想我在做鬼脸吧。

“我说过了，你别做怪相。”他再次小声地说，厚厚的嘴唇几乎没有动一动。

“你别挠手，”他小声地干巴巴地对我说，“你是在城里主街上第一流的店铺里做事，要记住这一点。学徒工就应当像雕像那样站在门口……”

我不知道什么是雕像，而且也没法不挠手，因为我的两只手直到胳膊肘都长满了红斑和疥疮，疥虫咬得我实在难受。

“你在家是干什么的？”老板看着我的双手问道。

我告诉了他。他摇晃着长满白发的圆脑袋，令人难堪地说：

“捡破烂儿，还不如去要饭，比偷窃还坏。”

我却不无骄傲地说：

“是啊，东西我也偷过。”

这时他把猫爪子似的手搁在柜台上，一双盲人似的眼睛吃惊地盯着我的脸，低声地说：

“什——么？你还偷过东西？”

我把事情的经过告诉了他。

“得啦，这倒是小事。可是如果你在我这里偷鞋子或钱的话，我就把你送进牢房去，直到你长大成人……”

他说这话的时候很平静，我却吓坏了，从而也更加憎恶他了。

在这个店铺里站柜台的除了老板外，还有我的表兄萨沙·雅科夫和一位大伙计。大伙计脸色红润，是一个狡猾的、纠缠不休的人。萨沙穿一套红黄色的礼服，一件胸衣，系着领带，穿着散腿裤。他很自负，根本不把我放在眼里。

外祖父领我去见老板时，也请萨沙帮帮我，教教我。萨沙神气十足地皱起眉头，警告说：

“那他就得听我的话！”

外祖父用手按着我的头，把我的脖子都压弯了。

“要听他的话，不论按年龄还是按职位他都比你大……”

萨沙则瞪着两只眼睛，训示式地说：

“你可要记住外公的话！”

于是从第一天起，他就极力地摆出其老资格的架势了。

“卡希林，别老瞪着眼珠子。”老板劝导他说。

“我——没有，老板。”萨沙低下头应了一声。但老板还是依依不饶地说：

“别老沉着脸，顾客会以为你是只山羊呢……”

大伙计陪着笑脸，老板难看地撇着嘴，萨沙满脸通红地躲到柜台后面去了。

我不喜欢听这些话，有许多话我听不懂，有时我觉得这些人好像在说外国话。

有女顾客进来时，老板便从衣兜里抽出一只手来，捋捋小胡子，脸上堆起甜蜜的笑容，可是满脸的皱纹却改变不了他的瞎子似的眼睛。大伙计则挺起身子，两只胳膊肘紧紧地贴着腰部，手掌毕恭毕敬地在空中摊开。萨沙胆怯地眨巴着眼睛，竭力掩盖住他那凸出的眼珠子。我站在门口，悄悄地挠着手，留心观察着他们做买卖的规矩。

大伙计跪在女顾客的面前，奇怪地叉开手指去量女顾客脚的尺寸。他双手哆嗦着，小心翼翼地触了触女人的脚，好像怕碰坏了她的脚似的，其实这个女人的脚胖得很，就像一只倒放着的短脖颈瓶子。

有一回，一位太太抖动着一只脚，缩着身子喊道：

“哎哟，你弄得我好痒啊……”

“太太，这是我们应有的礼貌……”大伙计急忙而又热情地解释。

他那谄媚女顾客的样子真是可笑。为了避免笑出声来，我把脸转到玻璃那边去，但我又忍不住想去看他们的买卖。大伙计的接待手法确实逗人发笑，同时我也觉得，我永远不会那么有礼貌地摊开双手，那么灵巧地给别人的脚穿鞋子。

老板常常离开店铺走进柜台后面一个小房间里去，并把萨沙也叫进去，留大伙计一人单独地接待顾客。有一次，他触摸了一下一个棕发女人的脚，然后把大拇指、中指和食指捏在一起，放在嘴上吻了吻。

“哎哟，”那女人惊叹了一声，“你真是个调皮鬼！”

他却鼓起腮帮子吃力地哼了一声：

“唔！”

我顿时忍不住地哈哈大笑起来。我笑得站立不住，便去扶门把，

不料却把门推开了，脑袋撞在玻璃上，把玻璃打破了。大伙计直冲我跺脚，老板用戴着大金戒指的手敲我的脑袋，萨沙则要拧我的耳朵。傍晚回家的时候，他严厉地教训我说：

“你干出这种事，你会被开除的！这有啥可笑的呢？”

他还对我解释说，大伙计若是赢得太太的欢心，生意会做得更好。

“太太为了来看看招人喜欢的大伙计，即便不需要鞋子，也会跑来多买一双。可你——却不懂事！你真是让人操心……”

这话叫我生气。其实谁都没有替我操过心，更何况是他。

每天早晨，那个有病的爱生气的女厨娘叫醒我的时间，总是比萨沙起床的时间早一个小时。我要给老板一家人、大伙计和萨沙他们擦鞋，刷衣服，烧茶炊，为所有的炉子备好木柴，为午饭清洗餐具；一到店里面便扫地，掸灰尘，准备茶水，给买主送货，然后回家送午饭。这一段时间，我站在店铺门口的职位就由萨沙代替。他认为这种工作降低了他的身份。

“你这又懒又笨的家伙！让别人替你干活……”

我感到难受、寂寞。我过惯了自由自在的生活。以往从早到晚我都是在库纳维诺的沙土街上，在浑浊的奥卡河岸边，在旷野和森林里生活的，如今没有外祖母，没有小伙伴，也没有可以跟我谈话的人了。这种生活让我生气，它在我面前暴露了其丑陋和虚伪的内幕。

常有这样的事：女顾客什么也不买就走了。这时他们三个人便感到受了屈辱。老板把自己的微笑收敛起来，命令萨沙说：

“卡希林，把货物收起来！”

接着便骂道：

“呸，跑来一头母猪！这蠢货在家待得发闷了，到店里来闲逛。